

兴宁市科技实验站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科技实验站（兴宁市白蚁防治研究所）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科技中心大楼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科工商务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科工商务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，科学整合各方资源，在全社会普及科技知识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实用技术培训；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做好服务政府的相关技术研究与推广，为政府提供科技信息搜集整合服务，为政府提高市民的科技和科普水平提供数据信息保障。传播科学思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倡科学文明的社会风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基础性技术研究与服务，开展以水稻、食用菌、果树、珍贵树木等农作物为主的科技试验、示范，选种和技术研究，科技成果推广服务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实用技术培训；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做好服务政府的相关技术研究与推广，为政府提供科技信息搜集整合服务，为政府提高市民的科技和科普水平提供数据信息保障；以及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。

本单位的党员均由市科工商务局机关支部统一管理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把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成推进科技事业发展的竞争优势、强大动力，为乡村振兴贡献科技力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。

本单位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。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促进科技事业发展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。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站长、副站长;
- (三) 审核(核准)本单位章程;
- (四) 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;
- (五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二) 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三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兴宁市科技实验站行政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(一) 站长或负责人，举办单位任免。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(二) 副站长，举办单位任免。协助做好本单位全面工作，
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。一般情况下，主要行政
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**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
规则。**

本单位是经中共兴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正股级
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没有内设机构。由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监督
和管理，并接受其业务指导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。

本单位的服务对象是面向社会公众人群和广大人民群众，享有参与科技、科普宣传活动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。

本单位的服务对象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兴宁市科技实验站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。

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简接的口头描述，信函、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设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。

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，科学整合各方资源，在全社会普及

科技知识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实用技术培训；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做好服务政府的相关技术研究与推广，为政府提供科技信息搜集整合服务，为政府提高市民的科技和科普水平提供数据信息保障。传播科学思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，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倡科学文明的社会风尚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- (一)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。
- (二) 加强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
- (三) 加强农业试验基地的建设。
- (四) 增强服务意识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

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。

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。

本单位接受捐赠或资助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人、资助人的约定使用

，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《兴宁市科技实验站内部控制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(三) 本单位经费预算和结算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公开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

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；
- 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 兴宁市科技实验站行政会议 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科技实验站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 11月 17日



